

WUJIAN DAOZHI RENSHEN SUNHAIPEICHANG

物件导致人身损害赔偿

李菲 姚苏 / 编写

丛书

以新出台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为主线，
将每个案例分为案情简介、当事人起诉情况、审判情
况和依法点评四个部分

- ▶ **案情简介**，能够使读者没看完案例前就对该案例有一个大体了解
- ▶ **当事人起诉情况**，使读者能够从中学习到起诉的知识、技巧
- ▶ **审判情况**，能使读者了解法官对一个案件如何进行审判
- ▶ **依法点评**，能够告诉读者法官为什么这样判案，这样判案的法律依据是什么以及依据新的司法解释会产生不同法律后果

人身损害赔偿案例精选丛书

物件导致人身损害赔偿

李 菲 姚 苏 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件导致人身损害赔偿/李菲 姚苏编写.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6

ISBN 7 - 80182 - 225 - 0

I. 物… II. ①李… ②姚… III. 物价 - 赔偿 - 法律
解释 - 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7849 号

人身损害赔偿案例精选丛书

物件导致人身损害赔偿

WUJIAN DAOZHI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编者/李 菲 姚 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25 字数/224 千

版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225 - 0/D·1191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是中国法制出版社的一贯宗旨。本着这个宗旨，我们始终在思考，如何来准确、及时、有效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

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个司法解释关系到所有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保护问题。每一个人都生活在社会当中，都有可能受到各种各样的侵权行为的侵害，都可能造成这三个最重要的人格权的损害。而这个司法解释正是规定在这三个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当怎样进行司法保护的司法文件。有了它，各级人民法院包括各级组织，在保护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时，就有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为了使广大的读者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个关系到所有人权益保护的司法解释，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决定做一套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书籍来满足读者的需要。从读者来信、来电，我们发现读者最需要的是用直观的东西来体现法律知识、法律规定，而不是抽象地说理。能够直观体现法律规定、法律知识的，就是一个个活生生的案例。于是我们在听取广大读者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学者和从事民事诉讼业务的律师，编写了这套人身损害赔偿案例精选丛书。说是案例精选，是因为我们选取的案例都是人民法院对外公布的典型案例，有一定的代表性，就发生在广大读者身边。为了保护案中人物的权益，我们对案

件作了技术处理。案例编辑不妥之处，还请读者见谅并指正。

该丛书共6本，分为《学生人身损害赔偿》、《消费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赔偿》、《工作导致人身损害赔偿》、《共同侵权导致人身损害赔偿》、《物件导致人身损害赔偿》及《医疗损害赔偿》。这六本书将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囊括其中，以新出台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为主线，将每个案例分为案情简介、当事人起诉情况、审判情况和依法点评四个部分。

案情简介，能够使读者没看完案例前就对该案例有一个大体了解；

当事人起诉情况，使读者能够从中学到起诉的知识、技巧；

审判情况，能使读者了解法官对一个案件如何进行审判；

依法点评，能够告诉读者法官为什么这样判案，这样判案的法律依据是什么以及依据新的司法解释会产生不同法律后果。

相信本套丛书对广大读者能够有一定的帮助。

编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 案例 1 尚启财诉永安市邮电局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
- 案例 2 何在生等诉慈溪市 329 国道指挥部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0)
- 案例 3 余共林等诉武进市公路管理处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8)
- 案例 4 程森青诉市政管理处施工采取安全措施不当致其伤残赔偿纠纷案 (27)
- 案例 5 娄温庙诉仿明生建筑物塌落损害赔偿纠纷案 (33)
- 案例 6 天水树、刘纯琳诉海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死亡赔偿纠纷案 (39)
- 案例 7 刘周薄等与刘得利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8)
- 案例 8 刘秀明诉桃源县邮电局等通讯设施脱落损害赔偿案 (55)
- 案例 9 张兴明等诉乐山市海通旅游广告公司等损害赔偿案 (64)
- 案例 10 武时薇诉何于温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72)
- 案例 11 周佳福等诉福鼎县交通工程公司等损害赔偿案 (83)
- 案例 12 张风鸣诉某县公路管理段人身损害赔偿案 (91)
- 案例 13 全志宇诉王立线等损害赔偿案 (97)
- 案例 14 丘玉办诉郑树林对其帮工中被砸伤赔偿纠纷案 (105)
- 案例 15 姚云舒诉汪常青等扣板坍塌案 (111)

案例 16	张温生诉刘威明玻璃门致人损害案	(116)
案例 17	李洋诉地质矿产部重庆地质仪器厂人身损害赔偿案	(121)
案例 18	易利诉重庆市渝中区黎民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28)
案例 19	秦民等诉公路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135)
案例 20	田利珍等诉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案	(142)
案例 21	刘梦春诉王驰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52)
案例 22	李云诉洛阳申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61)

附 1: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69)
(1986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89)
(1988 年 1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10)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222)
(1997 年 4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	(225)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解释	(227)
(2001 年 1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30)
(2003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37)
-------------------	-------

(1991年4月9日)

附2：相关法律文书

起诉状·····	(273)	物件 导致 人身 损害 赔偿
上诉状·····	(277)	
代理词·····	(281)	
民事答辩状·····	(282)	
民事判决书·····	(286)	

案例 1

尚启财诉永安市邮电局
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物件导致人身损害赔偿

案情简介

1995年5月22日,原告与被告何宁宏及张开兴三人护送被告周树明到市区医院治疗周树明被割伤的耳朵。原告驾驶二轮摩托车载何宁宏至江南邮电局旁,发现一堆石头占道,原来永安市邮电局在基建工程过程中,把石头堆放在路中,但没有设立明显的标志及安全防护措施。原告所骑摩托车撞到石头上,造成原告重伤住院及左眼残废、面容被毁的后果。

当事人起诉情况

民事起诉书

原告:尚启财,男,1971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永安市鲤城区丰泽霞淮新村。

委托代理人:安永建,男,1959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干部,住永安市鲤城区孝感巷。

委托代理人:刘进明,竞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树明,男,1969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永安市鲤城区江南镇华星村。

被告:何宁宏,男,1954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南安市丰州镇四甲村。

被告:永安市邮电局。

法定代表人:刘氏生,局长。

案由：人身损害赔偿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共计170522元。（2）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1995年5月22日，因被告周树明耳朵被割伤，我与被告何宁宏及张开兴三人护送周树明到市区医院治疗。我驾驶二轮摩托车载何至江南邮电局旁，发现一堆石头占道，何宁宏突然双手推摩托车跳离，摩托车失去平衡，撞到石头上，造成我重伤住院及左眼残废、面容被毁的后果。

被告永安市邮电局将石头摆放在车道上，以及被告何宁宏突然跳车导致了我重伤的后果，应当对我身体、健康权的侵犯承担责任。由于我是在护送被告周树明去医院时发生意外，因此，周树明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致

鲤城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尚启财

1995年10月13日

审判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1. 被告永安市邮电局占道堆放石头，又没有设置明显的标志警示路人，本身具有过错。
2. 尚启财因摩托车撞在被告所堆放的石头上，造成重伤，住院抢救治疗50天，伤情经永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医鉴定，确定为伤残四级。
3. 原告尚启财人身受损害的结果与被告永安市邮电局占道堆放石头有必然因果关系，被告永安市邮电局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

责任。

第一被告周树明律师代理要点：

1. 原告系被邮电局堆放在路上的石头撞倒。
2. 原告自己酒后开车，违章驾驶。
3. 原告所受伤害与被告周树明没有任何关系，被告周树明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被告何宁宏律师代理要点：

1. 原告的摩托车是撞到石头后才被摔倒的，不是被告何宁宏的跳车行为所致。
2. 被告何宁宏见路中石块，为了保护自己才紧急跳车，并也因此受伤。
3. 原告所受伤害与被告何宁宏没有任何关系，被告何宁宏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被告永安市邮电局律师代理要点：

1. 尚启财系酒后违章驾驶，夜间行车没有开照明灯，没有戴安全帽，不应由被告永安市邮电局承担赔偿责任。
2. 石头是承建单位堆放的，与被告永安市邮电局无关。
3. 请求法院追加工程承建单位江南建筑公司为被告，并驳回原告对被告永安市邮电局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判：

永安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1995年5月22日晚，因被告周树明受伤，原告尚启财即驾驶摩托车载被告何宁宏一同往附近的明新医院就医。在转向永安市鲤城区途中经江南邮电支局基建工地路段时，尚启财驾驶的摩托车被承建单位占道堆放的石头撞倒，有尚启财提供的事故现场照片为证。次日，原告尚启财往福建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抢救治疗，住院50天，花去医疗费29574.70元，有医院出具的收费收据为凭，其伤情经鉴定为四级伤残，并需对左额骨缺损进行整容手术及修补5颗脱落牙齿。1995年6月17日，原告尚启财与被告周树明、何宁宏在华星村委会、江南派出所有关人员的主持下，就赔偿数额问题调解未果，尚启财于1995年10月1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查参与调解的江南派出所有关人员

及调解过程记录, 确认在事故当晚, 尚启财系酒后驾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福建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疾病证明书、医疗费票据。
2. 事故现场照片。
3. 证人张开兴、傅明荣、傅聪敏、吴金陵的证词。
4. 江南镇华星村委会调解笔录、证明材料。
5. 永安市公安局鲤城分局江南派出所出具的事事故调解情况材料。
6. 永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96) 泉中法技鉴字 038 号医学鉴定书。
7. 永安市统计局、鲤城区统计局关于 1995 年度市区人均生活费的材料。
8. 吴金丰书写的收条复印件。

永安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该起事故是由于原告正常驾驶的摩托车撞到江南邮电支局违反规定堆放在公路上的石头造成的, 事实清楚。永安市邮电局在基建工程过程中, 把石头堆放在路中, 但没有设立明显的标志及安全防护措施, 这是造成原告尚启财撞伤的主要原因, 故被告对事故的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原告尚启财违反规定酒后驾驶, 其对事故发生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作为工程建设单位, 原告有权向被告永安市邮电局请求赔偿, 而后由被告向承建单位追偿。为此, 被告永安市邮电局对这起事故应承担民事责任。原告要求永安市邮电局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应予采纳。被告邮电局的辩解意见缺乏证据, 不能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周树明、何宁宏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不足, 不予采纳。但原告是在帮助周树明赴医院途中受伤, 出于道义上的责任, 双方经村委会协商解决由周树明付 1 万元医药费, 本院予以准许。

永安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五条及《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 判决如下:

1. 被告永安市邮电局应在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赔偿原告尚启财 68000 元。
2. 驳回原告要求被告周树明、何宁宏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

求。

本案受理费 3060 元，由被告永安市邮电局负担 2450 元，原告尚启财负担 610 元。

依法点评

本案主要涉及的是地面施工致他人人身损害赔偿的问题。

一、被告永安市邮电局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25 条规定：“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我国民事法律对地面施工致人人身损害赔偿的基本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构成要件如下：

第一，必须是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施工，所放置的工作物或设施必须处于公共场所、道路旁边或者通道上。这是对地面施工侵权责任中施工地点的特殊要求。公共场所是公众聚集、公共活动的地方；道路、通道是用于人们通行的地段。这些地方和地段都是公共活动或者日常通行的区域，对社会公众开放，出入人员具有不特定性、广泛性、不可避免性等特点。这就决定了在这些地方施工具有较大的潜在危险性，出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安全，有必要对施工人予以特殊的要求。如果不是在上述地段内施工，不具有这种危险性，也就不会发生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就本案来看，被告永安市邮电局在基建工程过程中，把石头堆放在江南邮电支局路段的道路上，该道路本身是用于车辆和行人通行之用，属于公共交通路段，在此堆放施工所用的石块必然会对经过该路段的车辆或行人造成受伤危险。

第二，必须是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这一点是法律对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的特殊规定。尽管施工人的施工行为通常是在获得法定许可以后进行的，具有合法性，但是由于施工会给周围环境增加危险度，所以施工人有义务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对他人造成损害。如果施工人没有设置明显标

物件导致人身损害赔偿

志和采取安全措施,就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应尽的作为义务,其不作为的行为是违法的,所以,就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永安市邮电局将施工所用石块堆放于公共通行的道路,既没有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提醒路人注意石块的存在,也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比如增设防护栏或指派专人看护等等。因此,被告永安市邮电局根本没有尽到施工人所必须承担的保护他人免受损害的义务。

第三,必须有受损害的事实存在。受害人所受的损害可以是人身损害,也可以是财产损害,现实中以人身损害居多。本案中,尚启财在被石块撞伤以后,经医院鉴定和法院审理查明,尚启财被送往福建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抢救治疗,住院50天,花去医疗费29574.70元,其伤情经鉴定为四级伤残,并需对左颧骨缺损进行整容手术及修补5颗脱落牙齿。可见,尚启财人身受损害的事实是确实存在的。

第四,受害人所受的损害必须是与施工人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之间有因果关系。如果受害人所受损害与施工人违反规定而不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就不构成地面施工损害责任。本案中,尚启财骑摩托车至江南邮电支局路段,被被告永安市邮电局堆放在路中的石块撞翻受伤,显然尚启财所受的人身损害与被告永安市邮电局对所堆放的石块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之间有因果关系。

因此,从上述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构成要件来看,被告永安市邮电局应当承担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被告永安市邮电局诉称,尚启财是酒后违章驾驶才会撞上堆放的石块,所以不应当由永安市邮电局承担赔偿责任。这里涉及到的地面施工致人损害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应当包括哪些?所谓免责事由,是指被告基于法律规定的事由,可以对抗原告的诉讼请求从而免除自己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125条的规定,地面施工致害的最主要免责条件,是施工人已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安全措施。施工人确有证据证明自己已尽上述作为义务的,应予以免除其赔偿责任。可见,尚启财违章酒后驾车,不能完全免除被

告永安市邮电局的民事责任。

不能免除责任不等于不能减轻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131条的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受害人过错作为侵权行为的抗辩事由之一，其制度的形成经过了一个发展阶段。根据罗马法，被告倘能证明原告本身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则“原告自负责任，因此，原告并无诉权。”拉丁法谚上有“人在自己危险中行动”、“任何人不得引述自己的丑行而有所主张”。根据《法学阶梯》的记载，若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将无权获得赔偿，除非侵权行为人的侵权行为出于故意。罗马法学家庞德蓬尼斯曾提出一个著名规则：“若因自己的过错而受害，不视为受害”，这一规则又称为“庞氏规则”。“庞氏规则”对于受害人而言未免过于严格，与越来越强调对受害人之损害予以补偿的现代侵权法理念似有不合。因此，现代侵权法中，受害人过错依据对损害发生的注意程度不同，可以划分为故意、重大过失和轻过失，一般只有在故意的情况下才能免除被告的责任，而过失一般只减轻被告的责任。

本案中，原告尚启财本身自己酒后驾车，违反了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确实具有一定过错。但是被告永安市邮电局在基建工程过程中，把石头堆放在路中，且没有设立明显的标志及安全防护措施，这是造成尚启财撞伤的主要原因。所以，尚启财的过错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被告永安市邮电局的赔偿额。

此外，被告永安市邮电局认为自己不是施工单位，法院应该追加施工单位江南建筑公司为被告来承担侵权责任。这里涉及的是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确认。承担民事责任的是施工人，这里的施工人应当做广义理解，除具体的承建单位以外，还应当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工作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为在侵权损害赔偿中，一方面法律的倾向是如何使受害人能够得到方便及时的救助，另一方面作为建筑工程的发包人本身对施工质量和安全等具有监督管理的义务。所以本案中，虽然具体的施工单位是江南建筑公司，但是永安市邮电局作为基建单位也可以作为赔偿义务主体，向原告尚启财赔偿相应损失。在做出赔偿后，可以基于工程发

包方和承包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向江南建筑公司追偿。

二、被告何宁宏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物件
导致
人身
损害
赔偿

原告要求何宁宏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有两点:第一,因何宁宏推摩托车跳离,致使原告撞石受伤;第二,事故发生后,何不予抢救而离开现场,应承担不作为的民事责任。对于第一点因被告予以否认而原告又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不能认定。对于第二点应作如下具体分析:我国法律理论上把违法行为的基本表现形式分为两种,即作为与不作为。所谓不作为,是指行为人负有实施某种行为的义务而不为之,这种特定义务一般来源于三个方面:(1)法律明文规定;(2)职务上或业务上的要求;(3)行为人先前的行为。我国目前尚未把“见死不救”规定为一种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被告何宁宏也不具有职务上或业务上对他的特殊要求,根据查明的事实,原告是在载何的途中撞到被告邮电局占道堆放的石头上而受伤的,何先前的行为和原告受伤并无因果关系,因此,何不负有应该抢救原告的特定义务,他也就不必承担不作为的民事责任。但其行为显然违背了社会公德,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应受道德谴责。

三、被告周树明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周树明在这起事故中既无违法行为,也不存在主观过错,虽然不必承担赔偿责任,但原告为了护送周到医院治疗而受伤,周作为受益人是否应给予原告一定的经济补偿呢?对此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周应该给原告一定的经济补偿。理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9条的规定:“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第157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二种意见认为：周不必给予原告经济补偿，理由是：（1）第一种意见依据的《意见》第157条不适用于本案，该条款的适用条件是指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基于受损害的事实，在受害人得不到赔偿的情况下，为了体现公平原则，才规定了受益人适当的补偿责任；（2）《民法通则》第109条规定的“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一语，应理解为受益人是否应给予补偿，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定。按照《意见》第142条的解释，只有“侵害人无力赔偿或者没有侵害人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状况，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可见，受益人补偿是有前提条件的。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侵害人永安市邮电局有能力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就不存在受益人的补偿问题，当然，如果受益人出于道义上的责任，自愿给予适当补偿，这种互助行为是值得提倡和鼓励的。

永安市鲤城区人民法院采纳了第二种意见，对此作出了正确的判决。